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2 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募投项目均已完成达到预定投运状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拟将 2012 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本次 2012 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同意将 2012 年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结余金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我们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已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未超出年初预计。鉴于上半年公司股东大会新审批的再融资和新增投资项目事项，结合公司下半年经营及建设实际

情况，对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作为三峡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 1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

独立董事：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

2021年8月26日